
合同编号：GKC2021-01G1-001

西文化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用房建设项 目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03月30日

西文化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用房建设项目

发包人：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电话：0631-5626560

承包人：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联系人：吕军

联系人电话：15065112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文化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用
房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文化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文化小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高区西文化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用房土建、安装、装饰装修、
消防室外配套、绿化等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纸。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影响、设计变更、
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第三条、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陆角捌分（¥7223245.68 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贰佰零叁元肆角肆分（¥240203.4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第五条、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军。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

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签订。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高区 签订。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威海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631-562656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166697768C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275926

传 真：0631-5963556

电 子 信 箱：416539324@qq.com

开 户 银 行：建行威海分行

账 号：37001706708050002548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5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

6.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姓 名： 杜科学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18563190032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第三条、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工期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2%承担

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

2)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标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 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军；

身份证号：230182198309203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1416081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141608144；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6）1000181；

联系电话：15065112955；

电子信箱：416539324qq.com；

通信地址：昆明路 13 号；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于10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于10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基础、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或分包，其他项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建设单位并且：

1) 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少承包人对承建工程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供货和承包形式，仅为区分付款和经济关系的主体，其它管理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场地派驻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2) 双方约定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首先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向项目监理人报验，验收程序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果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指令分包商整改或返工，或由承包人直接整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和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五条、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2)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_____。

(3)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__。

(4)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__。

2.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如出现一切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

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5)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车辆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

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随进度完成工程量按规费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 / _____。

(1)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 _____。

(2)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 _____。

第七条、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3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4.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施工等费用，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由原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9 级以上大风、20 年不遇的暴雨、洪水，超过 6 级以上地震、战乱；
- (2) 38℃ 以上的高温或 -20℃ 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8.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八条、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56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第九条、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按实签证。

2.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0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11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74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记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的价格，均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且不低于 5%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措施费（一）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费（二）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第十一条、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 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第十二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措施费
(一) 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费 (二) 为固定综合单价, 结算时工程量

按实调整；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3.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本工程按照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进行前期招投标及后期结算工作。同一单位工程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计量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报价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3) 措施费（一）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费（二）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内、自身施工的工期内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每月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前，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

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三份。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48 小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48 小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6. 农民工工资

(1)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3.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4.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第十四条、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3.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十五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

2) 合同价格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3.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第十六条、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8) 其他： / 。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八条、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

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6.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8.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9.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10. 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